



请各旗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巩固已有劳务品牌，持续发现培育新品牌。将已纳入劳务品牌的劳务产品建立健全相关台账，分类培育劳务品牌。按照其成熟度，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育，成熟一批、申请一批，并建立健全劳务品牌资源库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将带动就业人数较多、技能产品特色明显、市场知名度较高、辐射范围较广的劳务品牌，申请纳入自治区级劳务品牌目录。

## 二、发展提升

加强劳务协作，开展劳务品牌专场招聘活动，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有组织劳务输出，支持劳务工作站、服务站等机构为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提供就业、维权等服务，不断扩大和稳定劳务品牌从业人员规模。引导劳务品牌优化品牌名称、标识、符号等要素，申报商标专利，开展诚信承诺和经营，进一步提高劳务品牌信誉度。

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0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单位：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中心，联系人：李慧君，  
联系电话：0470-8297105)



# 内蒙古自治区劳务品牌培树专项行动计划 (2022-2025 年)

为加快培育建设一批劳务品牌，引领带动更多城乡劳动者就业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劳务品牌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如下计划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围绕市场化运作、规范化培育、技能化开发、规模化输出、品牌化推广、产业化发展的“六化”发展思路，坚持技能品牌与输出品牌相结合、特色品牌与地域品牌相结合，积极培育打造具有地域特色、行业特征和技能特点等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劳务品牌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 (二) 目标任务

2022-2025 年间累计培育打造自治区级劳务品牌 30 个，力争培育打造国家级劳务品牌 15 个。到 2025 年底 50%以上的旗县(市、区)拥有特色劳务品牌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 发现培育 (2022-2023年)。立足地域特色产业和支柱产业发展规划,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,家政服务、生活餐饮、人力资源、养老服务、商务咨询等急需紧缺现代服务业,非物质文化遗产、特色手工艺、乡村旅游等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,制造业、建筑业、快递物流业等就业容量大的领域,全面开展摸底调查,按其数量、分布、特征等基本情况,建立健全相关劳务产品台账,分类培育劳务品牌。对摸底发现并纳入台账管理的劳务产品,按照其成熟度,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育,成熟一批,认定一批,并建立健全劳务品牌资源库,动态管理。同时,组织申报自治区级劳务品牌,将带动就业人数较多、技能产品特色明显、市场知名度较高、辐射范围较广的劳务品牌,纳入自治区级劳务品牌目录。到2023年底,20%以上的旗县(市、区)拥有特色劳务品牌;新增自治区级劳务品牌 10 个、国家级劳务品牌 6 个。

(二) 发展提升 (2024年)。加大劳务品牌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力度,加强劳务品牌技能带头人培养,支持劳务品牌技能大师工作室、专家工作室建设和农村牧区劳务品牌实习实训基地、创新创业基地、见习就业基地建设,多层次、

多维度提升劳务品牌技能含量。加强区内外劳务协作，开展劳务品牌专场招聘活动，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有组织劳务输出，支持劳务工作站、服务站等机构为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提供就业、维权等服务，不断扩大和稳定劳务品牌从业人员规模。引导劳务品牌优化品牌名称、标识、符号等要素，申报商标专利，开展诚信承诺和经营，进一步提高劳务品牌信誉度。到 2024 年底，在巩固已有劳务品牌并持续发现培育新品牌的基础上，劳务品牌质量得到巩固并提升35%以上的旗县(市、区)拥有特色劳务品牌；新增自治区级劳务品牌 10 个，国家级劳务品牌新增 5 个。

(三) 壮大升级 (2025年)。鼓励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创新创业，支持劳务品牌企业以劳务品牌商标权、专利权等质押融资和投保，落实创业园、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费用减免、补贴等政策，推进劳务品牌创业孵化。发挥特色资源、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等优势，培育若干细分行业领域的劳务品牌龙头企业。推动劳务品牌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，按照产业链环节与资源价值区段相匹配原则开展产业布局，打造产业集聚、定位鲜明、配套完善、功能完备的劳务品牌特色产

业园区。到 2025 年底，50%以上的旗县(市、区)拥有特色劳务品牌；新增自治区级劳务品牌 10 个，国家级劳务品牌 4 个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劳务品牌建设促进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强化部门协作，明确目标要求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。

(二) 夯实基础工作。各地区要结合实际，广泛开展调查，尽快完成摸底工作，健全相关信息台账。加大培育力度，建立健全本地区劳务品牌资源库，并及时报自治区备案。

(三) 积极选树推荐。各地区要充分发挥典型引路的作用，定期开展劳务品牌征集评选，组织劳务品牌竞赛，选树推荐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劳务品牌项目参选自治区、国家劳务品牌评定、竞赛活动。

(四) 营造浓厚氛围。各地区要充分运用网络、报纸、杂志、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，围绕品牌项目、品牌任务、品牌活动开展全方位宣传报道，宣传展示劳务品牌，营造全社会关注、塑造、维护劳务品牌的良好氛围。

(五) 报告推进情况。各地区要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时间节点和相关任务，梳理总结先进做法、典型案例、存在问题、工作建议及每个环节的推进情况，并及时报送自治区。

---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27日印发

---



